**2023-2024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浙同政招2023（013）

采购人：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1](#_Toc3205)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5](#_Toc28272)

[一、总则 1](#_Toc1886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_Toc2195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_Toc3101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_Toc4883)

[五、磋商无效的情形 5](#_Toc26652)

[六、采购中止的情形 6](#_Toc1307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6](#_Toc7332)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8](#_Toc18043)

[第一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_Toc915)

[第二章付款方式及要求 18](#_Toc4575)

[第四部分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19](#_Toc30191)

[一、磋商原则 19](#_Toc15829)

[二、磋商程序 20](#_Toc26388)

[三、注意事项 24](#_Toc4344)

[四、评分细则 24](#_Toc26902)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29](#_Toc19277)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3](#_Toc24867)

#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2023-2024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5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委托，现就2023-2024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磋商项目编号：浙同政招2023（013）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中介代理）

三．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2023-2024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 1 | 项 | 84.687 |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84 | / |

四．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供应商须具有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水利水电行业），且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至少需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2个类别）。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联合体的牵头人应为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水利水电行业）单位。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由磋商小组负责审查。

五．获取磋商文件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年6月6日上午09:30之前获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提示：
4. 将拒绝接受未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六．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管理学习专题》。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utm=web-government-front.380aac0a.0.0.fc2b6aa0b6e211ebbdb0dd007730dd44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1. 投标文件制作：
2.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需登录账号后查看)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4.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5.投标人可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

6.特别提醒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要求：** 2023年6月6日上午09时30 分整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八．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3年6月6日上午09时30 分整在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6楼开标室开标。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6月6日10 : 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6月6日10 : 00 前）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本次开标不提供现场视频。

九．磋商保证金：无

十．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敏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457592723

质疑联系人：王智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5-82133052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五洲大厦6楼

2．采购人名称：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2507545

质疑联系人：景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250754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谷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2130212

传真：0575-82130212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18号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3-2024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
| 2 | 服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 |
| 3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84万元。 |
| 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审查是指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5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 6 |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7 |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磋商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9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磋商无效。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4 | 磋商公告及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 16 | 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7 | 特别说明 | 供应商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阅读本磋商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该项目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进行质疑、投诉（申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8 | 支  持  中  小  企  业 |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1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下表收费标准的58%收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20 | 是否允许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1 | 是否提供演示 |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视频录制演示。** |
| 2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3 | 预付款 | 本项目□是☑否涉及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 / %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第二条第五点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  2、项目涉及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的，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中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4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项目为分年安排预算的，预付款按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上述比例执行）；项目如以人工投入为主，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20%-7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3、本项目涉及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相应字样应在合同中体现）。  4、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应提交相应申请函经采购人确认后，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23 | 金融支持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3 号文件，企业若有融资意向，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4 | 其他 | **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皆需提供正反面，否则按不提供处理。**  **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 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2023-2024年度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采购人委托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如果有）。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按前附表要求发至指定邮箱里。（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市上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7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后，经采购人同意后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8.2报价

8.2.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2.2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不因项目抽检数量、内容等变化调整投标总价（人工成本费、管理费、税费等，即人员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相关费用（审查、会场及餐饮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固定是指供应商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8.2.3供应商的报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技术文件中的所有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方案及价格将不予接受。

**9、响应文件的组成（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内容且设置关联定位，供应商可查看《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进行操作：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全体成员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全体成员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全体成员的承诺函**）；
3. 公告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联合体协议（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8. 商务技术文件，本次磋商需要供应商提供以下项所列的技术文件：
9.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10.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11.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12.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1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4. 项目实施方案；
15. 管理制度；
16. 组织保障；
17. 服务承诺；
18. 项目组成员；
19. 售后服务 ；
20. 投标人实力；
21. 荣誉；
22. 业绩；
23. 项目负责人；
2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内容应与评标办法中内容具有一致性。

如果本项目涉及软件采购，还需提供相关完整配置方案（软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磋商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技术说明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响应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磋商将被追认为无效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实质性指标、关键性指标和重要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如技术偏离表中仅复制粘贴而未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产生的影响直至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或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后未提供备份文件或者备份文件也出现异常情况无法进行评审的，亦视为放弃磋商。

10.2 响应文件上传后，自磋商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前附表所列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0.3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1.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2 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11.3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

11.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5供应商采取提供虚假资料等不正当手段的；

11.6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的。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2.1 按磋商文件9.1条、9.2条、9.3条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12.2 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写全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1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响应文件的形式**

响应文件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截止期**

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传输，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为应对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可指派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备份文件。
2. 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磋商无效的情形

**16、无效响应**

经过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存在以下重大偏离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由采购人报采购办、监督办备案，将因未通过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而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16.3个体工商户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

**16.4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16.5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6.6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16.7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采购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16.8响应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16.9对采购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16.10响应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6.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6.12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6.13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报价一览表》或《磋商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16.14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即“★”的关键性指标及技术参数要求负偏离或缺漏；**

**16.15供应商拒绝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16.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6.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1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16.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16.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6.5不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6.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采购中止的情形

**17、中止电子交易活动和重新组织采购**

17.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7.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和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对全区在建受监水利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被检查单位业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向被检查单位反馈监督检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法人须在监督检查结束限定期限内将落实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反馈并报监督站备案。

2、对全区在建受监水利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检测。包括对用于工程的水泥、粗骨料、细骨料、钢筋、混凝土强度、土工等原材料和成品、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

3、对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行为、体系进行现场抽查检查后作出评价。

4、对在建受监水利工程进行技术服务保障，原则上每周不少于3天，技术服务量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按实计算。技术服务单位保障车辆，并提供一名技术人员。

**二、服务质量要求**

1、能及时、准确、公正地提供检查对象的质量检查结果。

　　 2、能客观、公正、公平、科学地评价检查对象的质量安全体系、行为。

3、根据实施情况编制阶段性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小结，对常见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及相应措施。

4、负责检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实施期满后按规定要求移交所有服务成果。

**三、监督检查、检测内容（详见附件）：**

**2023-2024年度水利工程监督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1（检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指标 | 数量 （次） |
| 1 | 水泥 | 标准稠度用水量 | 12 |
| 凝结时间 | 12 |
| 安定性 | 12 |
| 细度/比表面积 | 12 |
| 密度 | 12 |
| 胶砂强度 | 12 |
| 胶砂流动度 | 12 |
| 2 | 细集料 | 颗粒级配 | 12 |
| 含泥量 | 12 |
| 泥块含量 | 12 |
| 表观密度 | 12 |
| 堆积密度 | 12 |
| 空隙率 | 12 |
| 表面含水率 | 12 |
| 吸水率 | 12 |
| 云母含量 | 12 |
| 3 | 粗集料 | 颗粒级配 | 12 |
|
| 含泥量 | 12 |
| 泥块含量 | 12 |
| 针片状颗粒含量 | 12 |
| 压碎指标 | 12 |
| 表观密度 | 12 |
| 堆积密度 | 12 |
| 吸水率 | 12 |
| 超逊径颗粒含量 | 12 |
| 4 | 钢筋 | 屈服强度 | 12 |
| 抗拉强度 |
| 断后伸长率 |
| 弯曲 |
| 重量偏差 |
| 5 | 钢筋焊接 | 抗拉强度 | 12 |
| 弯曲 |
| 6 | 混凝土 |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芯样强度） | 60 |
| 7 | 混凝土 |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 20 |
| 8 | 岩石 | 单轴抗压强度（饱和与天然） | 15 |
| 软化系数 | 15 |
| 9 | 土工 | 含水率 | 12 |
| 密度（细粒土） | 12 |
| 相对密度 | 12 |
| 原位密度 | 12 |
| 渗透 | 12 |
| 击实 | 12 |
| 10 |  | 现场取样（每样） | 120 |

**2023-2024年度水利工程监督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2（监督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监督检查 | 天 | 90 |
| 2 | 现场质量与安全体系、全行抽查检查 | 天 | 12 |
| 3 | 保障服务 | 天 | 200 |

注：1、监督检查：需具有相应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相应的工程师职称技术咨询人员2名组成监督检查组检查工程项目；

2、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行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控制体系、保证体系检查要求由3个以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的检查组进行检查。

3、技术服务：服务单位保障车辆一辆，并提供一名技术人员。

4、监督检查项目为暂定数，具体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单价不变，总价不超过投标报价；

5、检测指标及数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单价不变，总价不超过投标报价。

**四、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

**五、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实际完成服务量来支付，最后一期在合同期满并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后支付。

# 第四部分磋商原则及磋商方法

## 磋商原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邀请各磋商方参加报价。

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3、磋商小组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对所有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4、评审**

4.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三家（含）以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开标。

**4.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上传供应商提供的备份文件。**备份文件（后缀名为.bfbs）须存储在U盘中，与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用信封进行密封并盖章**（信封内仅需放入存储备份文件的U盘）**，由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

4.3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及有关人员参加。

4.4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一般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若供应商需要指派授权代表递交备份文件，则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递交备份文件。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锁，则U盘退还给供应商；若解锁失败，则由采购代理机构将U盘中的备份文件上传，该U盘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保存。

4.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组建磋商小组

5.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推选产生的组长主持；

5.3本次评标为在线评标。

## 磋商程序

**1、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并将无效原由告知相关供应商.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开标后评标前的信用记录，经查询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磋商无效。

（5）磋商小组出具《供应商资格审查意见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无效。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符合性不通过，磋商无效。

（1）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3）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投标价格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导致采购单位无法支付的。

（6）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1.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磋商**

2.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以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决定磋商顺序。磋商时先听取由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采购的重点内容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由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相关问题，并由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回复与承诺。

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最后报价**

3.1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最后报价高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报价，则以第一次报价计入评分。

3.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4、电子评标**

4.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3供应商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

4.4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5商务技术汇总后，供应商开启报价文件，进行磋商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未提交第二次报价，视该供应商放弃本次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6在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情况；

4.7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8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9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4.10开标会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综合评分**

5.1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由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合计组成，其中商务技术分80分、报价分20分；满分为100分。

5.2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打分。

5.3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分别对每个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即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后计算二次报价，计算公式：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以综合得分（保留2位小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提交评审结果。

**6、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7、响应文件的澄清**

7.1评审中因响应文件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 评分细则

**一、报价文件评分标准（20分）**

报价文件主要是对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评议，其评分标准及分值设置规则如下：

1、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规定如下：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小写840000元）。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的调查设定，并且不高于本项目财政预算。**

2、供应商的报价在最高限价内的，为有效报价。

3、本次评标设有最佳报价。最佳报价确定方式：根据所有入围供应商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4、最佳报价者的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与最佳报价相比，按下列方法计算其报价分：

投标价格分=(最佳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当报价一览表与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磋商报价明细表报价予以修正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修正或确认的，则做无效标处理。

6、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磋商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赠送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如出现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7、**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2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 **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80分）**

**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项目实施方案（44分） | |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工作方案内容是否全面、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评分。 | 0-7分 |
| 对项目地概况较为掌握，并在项目地承接过相关业务情况进行评分。 | 0-7分 |
|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项目工作思路是否清晰、工作重点把握是否明确，进行评分。 | 0-7分 |
| 根据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技术路线及报价单价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项目实际进行评分。 | 0-8分 |
| 根据进度控制计划的合理性、符合本项目要求 进行评分。 | 0-8分 |
| 后续服务承诺及安排是否全面、合理进行评分。 | 0-7分 |
| 管理制度（6分） | | 根据各供应商各岗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岗位分工是否合理，岗位责任是否落实到位，人员培训考核等综合评分。 | 0-6分 |
| 组织保障（4分） | | 根据各供应商的工作方法手段的选择、工作量安排及组织保障措施等有关的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 | 0-4分 |
| 服务承诺（6分） | | 根据各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合理，服务及时、保证措施完善的相关承诺进行评分。 | 0-6分 |
| 项目组成员（6分） | | 项目组成员须达到6人及以上人数；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2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6分。注：提供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0-6分 |
| 商务  （14） | 售后服务（4分） | 本地化服务（具体详见商务要求表） | 4分 |
| 资信（10分） | 投标人实力 | 5分 |
| 荣誉 | 2分 |
| 业绩 | 1分 |
| 项目负责人 | 2分 |

1. **商务要求表**（对应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 本地化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服务网点情况，现场技术服务能力，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
| 资信 | 投标人实力 | 1、投标人具有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2、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如有延续资质条件的附上证明文件） |
| 荣誉 | 获得过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水利技术类荣誉证书的得1分，省级及以上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业绩 | 近三年承担过水利部门飞检或强检或面上抽检或质量监督检查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师资格及注册土木（水利水电类）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2分。 |

注：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资信分为客观分，也需独立进行评价并核对分值，最终分值需一致。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原件，若发现资料作假的取消中标资格。

# 第五部分采购合同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甲方 ：

乙方 ：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_\_\_\_\_\_\_\_\_\_\_\_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招标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元（大写：　　　　　　　　　　　　　　） | | | | |

**第二条：服务内容：**

1、对全区在建受监水利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被检查单位业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向被检查单位反馈监督检查意见，提出整改要求；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法人须在监督检查结束限定期限内将落实整改情况以正式文件反馈并报监督站备案。

2、对全区在建受监水利工程的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检测。包括对用于工程的水泥、粗骨料、细骨料、钢筋、混凝土强度、土工等原材料和成品、半成品进行质量检测；

3、对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行为、体系进行现场抽查检查后作出评价；

4、对在建受监水利工程进行技术服务保障，原则上每周不少于3天，技术服务量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按实计算。技术服务单位保障车辆，并提供一名技术人员。

**第三条：服务质量要求**

1、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3)《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

(4)《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

(5)《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

(6)《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9)《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10)工程合同；

(11)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12)上虞区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的有关规定和其他有关质量与安全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

2、监督检查、检测内容

（一）、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等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2）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体系和行为进行监督抽查。

（3）对工程项目划分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予以确认

（4）对各参建单位执行质量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实施监督抽查。

（5）抽查单元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及相应评定表格与现行规范、设计的符合性。

（6）抽查施工单位“三检制”的落实情况，监理单位复核签证情况。

（7）抽查原材料及中间产品的质量检验、试验与控制情况；抽查机电及金属结构制造与质量检测记录是否齐全、准确、完整。

（8）抽查监理单位旁站监理和有关监理措施落实与执行情况。

（9）抽查项目法人委托检测的落实情况。

（10）抽查设计单位现场服务情况。

（11）抽查基础处理等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验收签证。

（12）抽查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记、监理月报记录和编制是否规范、准确、完整。

（13）抽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的情况。

（14）抽查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核、审批情况。

（15）抽查竣工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审查情况。

（16）参与质量事故与缺陷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17）参与涉及工程质量与安全的重要技术会议。

（18）核备对主体工程质量与安全有重要影响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范未列出的外观质量评定项目质量标准及标准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和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19）列席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自查会议。参加阶段（导截流、蓄水、电站或泵站首末台机组启动等）验收、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会议，编制《工程质量评价意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工程安全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1）抽查各参建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操作规程情况。

（2）抽查项目法人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备案情况。

（3）抽查涉及爆破工程和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资质及备案情况。

（4）抽查设计文件中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是否已注明，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已提出指导意见。

（5）抽查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及安全防护情况。

（6）抽查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和实施、验收情况；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价与管理，安全措施制定及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与落实情况；度汛预案的编报及落实情况。需组织专家审查论证的，专家的组成、专家意见的响应情况。

（7）抽查监理单位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与执行情况，抽查安全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8）抽查特种设备办理使用登记证、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

（9）抽查施工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办理情况。

（10）抽查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11）抽查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投入与使用情况。

（12）抽查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检查与整改闭环情况。

（13）抽查各参建单位施工组织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编制与审查

（14）抽查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台账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15）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三）、实体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的主要内容

（1）根据工程类型制定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初步方案。

（2）主要检测指标有：混凝土强度、压实度、相对密度、外观尺寸、原材料和构配件复试、弯沉值等，按不同工程类型开展相应检测。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四）、质量与安全体系、行为现场抽查检查

（1）按每半年抽查不少于4个在建工程的现场质量与安全体系、行为，服务期一年半抽查不少于12个项目。

（2）对上述工程参建各方的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行为抽查采用省水利厅要求的“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检查。

3、 监督工作要求

（一）、工作要求

（1）能及时、准确、公正地提供检查对象的质量检查结果。

　　（2）能客观、公正、公平、科学地评价检查对象的质量安全体系、行为。

（3）根据实施情况编制阶段性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小结,对常见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及相应措施。

（4）负责检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实施期满后按规定要求移交所有服务成果。

（二）、纪律要求

（1）严禁工作时间内或可能影响工作的时间内饮酒；

（2）严禁以权谋私，收受被监督对象钱物；

（3）严禁监督巡查工作中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损坏质监形象；

（4）严禁利用职权借故刁难，拖延或设置障碍；

（5）严禁向被监督对象推销产品或建立经济关系；

（6）严禁擅自行使处罚权；

（7）严禁知法犯法、违规、违章、违反程序办事；

（8）严禁监督缺位、越位、错位，或工作推诿扯皮、弄虚作假；

（9）严禁骄奢贪逸、工作态度冷硬，刁难、报复管理相对人。

（三）、人员要求

(1)实施单位要保证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检查人员2名，并且指定专人负责全程质量监督管理及现场检查指导和业务沟通联系等工作；

（2）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高级及以上职称；

（3）检查人员要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有相应的工程师职称。必要时可聘请行业内的质量与安全管理方面的专家。

（4）检查组人员的食宿和交通自行安排，要求实施单位须配备一辆交通工具以备开展工作之用。

（5）检查组人员的办公设施、食宿和交通工具的各项支出费用自行承担。

（6）与本项目相关的人员、车辆、设备等安全由实施单位负责。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从招标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2、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3、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创造相关工作条件。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2、资料档案及保密要求：

（1）.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服务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

4、其他服务承诺：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计划书中的承诺标准低于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时，则乙方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5、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在2个月内，服务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付款方式**

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按实际完成服务量来支付，最后一期在合同期满并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后支付。

**第七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与甲方按照程序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对所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负责保密，合同完成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归还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泄密的，乙方付全部责任。

**第八条：其他约定**

招标文件、“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甲方具有本次咨询服务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如需使用，需经甲方同意。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乙方逾期60日（非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中所指招标方享有与甲方同等权力，在发生服务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上虞区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3个PDF格式分别导入。**

**此格式内容仅为参考模板，具体内容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调整。未按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或因格式不规范、页码不清等原因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签字是指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或者线上进行电子签章），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否则则应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全体成员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全体成员的承诺函）**；
2. 投标人承诺函**（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全体成员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资质证书；
4.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人应为工程咨询单位，同时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见附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中，若联合体投标且要求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及全体成员”相关资料的，则联合体牵头人及全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

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授权代表名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授权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二：**

**投 标 人 承 诺 函**

〈采购人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

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 附件六：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

**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联合体提供的投标文件以联合体各方盖章或联合体牵头方的盖章有效，签名以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代表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授权代表有效。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磋商项目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格式见附件）；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项目实施方案；
7. 管理制度；
8. 组织保障；
9. 服务承诺；
10. 项目组成员；
11. 售后服务 ；
12. 投标人实力；
13. 荣誉；
14. 业绩；
15. 项目负责人；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七：**

**评分对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八：**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资信分自评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信分内容 | 自评得分 |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 响应文件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合计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九：**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

**技术响应及建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建议 | |  | | |

注：名称可基于项目清单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一：**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各类证书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二：**

**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十三：**

**磋商函**

绍兴市上虞区水利局：

浙江同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的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如磋商文件前后有矛盾的，我方完全同意按贵方的理解处理。我单位承诺：

1、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承接报价一览表中所列的技术服务，服务期为：天。

2、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的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者作为成交供应商。

3、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服务。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将按照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6、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承担该条款约定的责任。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附件****十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元（小写：　　　　）** |
|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人工成本、施工材料、设备和工器具、各种税费、保险费、劳保及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政策性文件规定及物价上涨因素等服务期内的所有风险费用等）。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十五：**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内容 | 其他 | 单  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元） |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元（小写：　　　　　） | | | | | |
| 本次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人工成本、施工材料、设备和工器具、各种税费、保险费、劳保及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政策性文件规定及物价上涨因素等服务期内的所有风险费用等）。投标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 | | | | | |

注：内容可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